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法人、名称、注册地址、批发 地址变更申请 【 00010711900003 】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000107119000 】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000107119000 】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法人、名称、注册地址、批发地址变更申请
(00010711900003)

4.设定依据

(1) 《食盐专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6 号)
第十二条

(2) 《食盐专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6 号)
第十三条

5.实施依据

(1)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中
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 第 19 号)

(2)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 第 19 号)

6.监管依据

(1)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中
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 第 19 号)

7.实施机关：省级盐业主管部门

8.审批层级：省级

9.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省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食盐定点批发企业

审批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

在本规范条件实施前持有食盐批发许可证。

能够持续开展正常的批发经营活动，建立真实完整的批发销售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

省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除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食盐批发销售业务外，可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食盐批发销售业务；省级以下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除在本市（县）开展食盐批发销售业务外，可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他市（县）开展食盐批发销售业务。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配送食盐应通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自有运

输工具或自建物流公司，或委托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或有物流配送资质的第三方物流企业。

批发经营的食盐应为本企业生产，或从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及其自建的物流公司或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应具备自有或租赁的场所和食盐仓储设施。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建立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并有效运行。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建立信用信息记录、信用信息公示以及社会资本（含企业和个人）进入食盐生产、批发领域准入前信用信息公示制度等。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被列入食盐生产经营者“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未因有严重失信行为而被相关部门联合惩戒。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建立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相关信用信息，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建立食盐社会责任储备、轮储、贮存、出库管理制度，轮储和出入库食盐有相关凭证；食盐储备量应有详细的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库存记录。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符合《食盐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及技术要求》（GB/T 18770-2008）等相关标准。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中

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 第 19 号)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经营能力。

二、技术和设备设施条件。

三、技术和设备设施条件

四、质量管理。

五、信用和储备管理。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4.许可证件名称：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5.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具体改革举措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加强监管。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法人、名称、注册地址变更申请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核申请书》；营业执照复印件；食盐批发许可证复印件。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批发地址变更申请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核申请书》；营业执照复印件；食盐批发许可证复印件。

申请证书审核之日起的前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企业通过自有运输工具配送食盐的，应提供食品运输资质以及运输工具的详细信息，如运输工具的采购凭证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资产权属证书复印件；企业自建物流公司配送食盐的，应提供自建物流公司的食品运输资质以及物流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配送食盐的详细记录、相关凭证复印件；企业委托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配送食盐的，应提供被委托企业的食品运输资质、食盐批发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合同复印件和配送食盐的详细记录、相关凭证复印件；企业委托有物流配送资质的第三方物流企业配送食盐的，应提供被委托的第三方物流企业的食品运输资质、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合同复印件、配送食盐的详细记录和相关凭证以及《道路运输许可证》、《汽车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

企业批发经营的食盐为本企业生产的食盐，应提供本企业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复印件；企业批发经营的食盐为从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或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的，应提供购进食盐的购进合同和相关凭证复印件。

企业及其自建的物流公司或委托的有物流资质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具备自有或租赁的场所和食盐仓储设施，应提供经营场所、食盐仓储设施的相关权属证书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或相关使用权证复

印件等材料。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提供符合《食盐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及技术要求》（GB/T18770）相关要求的说明材料；企业批发的食盐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GB2721）和《食用盐》（GB/T5461）等相关标准的说明材料。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提供食盐电子追溯防伪平台系统生成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追溯情况报告》复印件。

企业建立的信用信息记录、信用信息公示以及社会资本（含企业和个人）与本企业重组前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复印件；企业未被列入食盐生产经营者“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未因有严重失信行为而被相关部门联合惩戒的说明或自我声明材料；企业配合第三方征信机构建立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相关信用信息的详细情况，以及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相关信用信息的说明材料，或提供第三方信用机构盐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复印件。

企业食盐社会责任储备、轮储、贮存、出库管理制度复印件，轮储和出入库食盐的相关凭证复印件；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库存详细记录材料。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年第19号）第十二条定点企业证书信息的变更以及证书的延续、补办与注销，由定点

企业向颁证的省级盐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按相关规定办理。

六、中介服务

-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 无
-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无
-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无
-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无
-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

审核专家组现场评审

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 第 19 号) 第五条省
级盐业主管部门应当对定点企业申请审核的材料组织审查,申请材料
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并告知申请
企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在 5 个工作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企业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内容。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 第 19 号）第六条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组织相关专家组成审核专家组，并委托审核专家组对予以受理的企业开展审核。审核专家组人员不得参加与其存在利益关系的企业的审核。审核专家组人员中不应包括盐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 第 19 号）第七条审核包括对申请企业的材料审核和现场审核。材料审核，应当审核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是否符合《规范条件》要求；现场审核，应当审核企业的实际状况是否符合《规范条件》要求，是否与申请材料一致。审核工作结束时，审核专家组组长应当召集审核专家组人员研究形成审核意见，在《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核申请书》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核申请书》中填写审核专家组意见。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 第 19 号）第八条省级盐业主管部门根据审核专家组意见，应在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准予颁发新证书的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省级盐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企业。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 第 19 号）第九条对未通过审核的企业，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企业整改。

经整改符合《规范条件》所有要求的企业，应按程序重新向所在地省级盐业主管部门申请审核。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是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否

7.是否需要鉴定： 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是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 第 19 号）第八条省级盐业主管部门根据审核专家组意见，应在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准予颁发新证书的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省级盐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企业。

4.承诺审批时限： 15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 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 5年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年第19号)第十条省级盐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颁发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以下统称证书)有效期为五年。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 是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证书载明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许可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 是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定点企业证书信息的变更以及证书的延续、补办与注销,由定点企业向颁证的省级盐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按相关规定办理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三、(六)……省级食盐批发企业可开展跨省经营,省级以下食盐批发企业可在本省(区、市)范围内开展经营。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有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国务院文件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不定期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规范现有食盐批发许可证的审核及监督检查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

(1)《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第三条完善食盐定点生产制度。不再核准新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确保企业数量只减不增。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

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省级盐业主管部门

十五、备注